

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 填报工作的要求

一、填报内容

1. 2008-2012 年基本科研业务费立项和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填报 2008-2012 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有关立项信息、项目预算安排、支出、结余等情况。其中，2011 年资金包括 2011 年年初预算及年中追加预算。

2. 2013 年基本科研业务费立项及预算安排情况。各高校根据 2013 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一下”预算控制数，填报安排项目的立项信息及 2013 年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3. 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各高校将通过修改完善后的最新版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上传至平台。

二、填报要求

1.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加强审核，所报信息须经学校负责人审定，并在项目信息首页（由系统导出）加盖学校公章和负责人签章，采取电子签章（或扫描）上传至管理平台。上传电子版的相关纸质文件请各高校妥善保存以备审查。

2. 各年项目预算安排、使用及结余情况应真实准确、逻辑关系清楚。各校科研部门等项目执行部门应与财务部门密切合作，确保年度项目预算总额收支余一致。

3. 本次填报涉及到多年项目信息，数据导入信息量大。

请各高校妥善安排，尽可能提前填报，避免最后集中上传，造成网络拥堵。

三、其他事项

1. 系统使用方法详见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 V2.0 版使用说明，可在系统“常用下载”页面下载。

2. 对于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具有共性的问题和工作安排调整，将在平台“通知公告”中及时进行说明。

3. 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

华中科技大学：黑晓军 周慧 027-87544704

教育部科技司：赵 荣 010-66096298

2013 年 1 月 25 日